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现任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董事长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核查,储晓明先生因工作安排,申请辞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公司授权代表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

2.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储晓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3.储晓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
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杨小雯

武常岐

陈汉文

赵 磊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